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林雅妃（住址詳卷）
李財仁（住址詳卷）
李能文（住址詳卷）
李為首（住址詳卷）

被告 黃凱淵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113年度交訴字第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被告黃凱淵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113年度交訴字第2號），經原告林雅妃、李財仁、李能文、李為首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宜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昭筠

法 官 施吟蓓

法 官 林建良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林蔚然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